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刘向鸿 胥 云
责任编辑 高 飞
编 校 杨升霖 朱 莎
王璐茜
印 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 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 话 (028)86604546
86605945
(028)86605771(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电子邮箱 scgb@sc.gov.cn

省政府文件

- 02 四川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通知的通知
(川府发〔2018〕10号)
- 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8〕8号)
- 0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8〕7号)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14号)
- 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支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18〕13号)
- 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12号)
- 2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发展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的意见
(川办发〔2018〕11号)
- 2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10号)
- 3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川办函〔2018〕18号)
- 3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2017年度全省政务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和省直部门政务服务效能考核先进集体的通报
(川办函〔2018〕17号)
- 3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分组推进科研院所“一院一策”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8〕15号)
- 4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定第五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县的通知
(川办函〔2018〕14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 调查通知的通知

川府发〔2018〕1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现将《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国发〔2017〕48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是查实查清省情省力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国发〔2017〕48号文件的任务安排、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扎实做好调查工作。要将第三次土地调查必需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选择调查队伍时要坚决杜绝各种暗箱操作、围标串标行为,提倡综合考虑资质业绩、技术人员配备、工程报价等因素公开进行选择,做好调查人员培训工作。要按时逐级报送调查数据,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严禁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并严格落实保密责任制度。

省政府成立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全省调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调查中出现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土资源厅,负责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国土资源厅要牵头制定实施方案,负责组织实施、业务指导、检查督查、质量把关和汇总应用等工作,并会同省统计局做好数据统计和分析;财政厅要会同国土资源厅将本次调查省本级承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协作,积极主动提供土地调查需要的相关数据资料。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参照省上做法,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制定相应工作方案,分解落实工作任务并具体组织实施本地区的调查工作。

附件: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3日

附件

四川省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尧斯丹 省政府副省长
副组长:严卫东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冬生 国土资源厅厅长
成 员:邓长金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刘家鹏 民政厅副厅长
陈书平 财政厅副厅长
赖 荣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朱明仓 国土资源厅副厅长
李岳东 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邱建 住房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张强言 水利厅副厅长
张强 农业厅副厅长
邹连顺 林业厅副厅长

李兴怀 省统计局机关党委书记
谢维挺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副局长
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土资源厅,办公室主任由国土资源厅副厅长朱明仓兼任。调查工作完成后,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自行撤销。

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通知

国发〔2017〕48号
(2017年10月8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有关规定,国务院决定自2017年起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和意义

土地调查是一项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是查实查清土地资源的重要手段。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目的是全面查清当前全国土地利用状况,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健全土地调查、监测和统计制度,强化土地资源信息社会化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土资源管理工作需要。

做好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工作,掌握真实准确的土地基础数据,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夯实自然资源调查基础和推进统一确权登记的重要举措;是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宏观调控、推进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是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提高政府依法行政能力和国土资源管理服务水平的迫切需要;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社会稳定、维护农民合法权益的重要内容;是科学规划、合理利用、有效保护国土资

源的基本前提。

二、调查对象和内容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的对象是我国陆地国土。调查内容为: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地类、位置、面积、分布等状况;土地权属及变化情况,包括土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状况;土地条件,包括土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等状况。进行土地利用现状及变化情况调查时,应当重点调查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及变化情况,包括永久基本农田的数量、分布和保护状况。

三、调查时间安排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以2019年12月31日为标准时点。

2017年第四季度开展准备工作,全面部署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完成调查方案编制、技术规范制订以及试点、培训和宣传等工作。

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组织开展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

2019年下半年,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交,汇总形成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基本数据。

2020年,汇总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形成调查数据库及管理系统,完成调查工作验收、成果发布等。

四、调查组织实施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涉及范围广、参与部

门多、工作任务重、技术要求高。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调查。

为加强组织领导,国务院决定成立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土资源部,负责调查工作的具体组织和协调。其中,涉及调查业务指导和检查方面的工作,由国土资源部牵头负责;涉及调查经费和物资保障方面的工作,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负责协调;涉及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由国土资源部会同国家统计局负责处理。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调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本地区调查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五、调查经费保障

本次土地调查经费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

政按承担的工作任务分担。各地要多方筹措,统筹安排,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保证土地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六、调查工作要求

各地要加强对承担调查任务的调查队伍的监管和对调查人员的培训。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按时报送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任何地方、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调查成果要按程序逐级汇总上报。调查中所获得的涉密资料和数据,必须严格保密。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媒体,全面深入宣传土地调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张高丽 国务院副总理
副组长:姜大明 国土资源部部长
丁向阳 国务院副秘书长
成 员:林念修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宫蒲光 民政部副部长
刘 伟 财政部副部长
王广华 国土资源部副部长
赵英民 环境保护部副部长
黄 艳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周学文 水利部副部长
屈冬玉 农业部副部长
李晓超 国家统计局副局长
李树铭 国家林业局副局长
石青峰 国家海洋局副局长
李维森 国家测绘地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国土资源部副部长王广华兼任。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单位名录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发〔2018〕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现将《四川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3日

四川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化统计体制改革,积极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大力推动部门公共数据互联开放共享,进一步加强基本单位名录库的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名录库在社会经济管理中的基础支撑作用,确保“多证合一”改革成果有效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全国经济普查条例》和《四川省统计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名录库,是指四川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经济社会活动基本单位的基础信息库。

本办法所称基本单位,是指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体工商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四川省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

部门组织实施的名录库工作。

第四条 全省建立统一规范的名录库管理体系,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是名录库的主管部门,负责依法组织、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名录库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协助、配合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共同做好名录库管理工作。

第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名录库工作的组织领导,为名录库工作提供所需人、财、物等必要条件,保证名录库工作正常开展。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名录库工作所需经费列入部门综合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到位。

第七条 全省统一规划,按照统一标准和工作流程,建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互联互通的网络平台,实行名录库资源共享。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下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

部门执行本办法情况实施监督与考核。

第二章 名录库管理分工与职责

第九条 名录库管理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主管、有关部门协管,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具体实施,各负其责。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完成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基本单位统计调查任务;

(二)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的名录库建设规划、管理制度;

(三)审核、整理部门提供的基本单位行政登记资料,并通过四川基本单位名录库综合管理平台逐级发送至名录库维护管理人员;

(四)维护更新名录库单位信息,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单位清查核实工作;

(五)建立名录库信息共享平台,依法公布和提供有关信息;

(六)对部门和下级名录库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开展业务培训。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各部门配合开展基本单位调查、维护和管理工作的,履行下列职责:

(一)完成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基本单位统计调查任务;

(二)制定本部门名录库管理制度;

(三)按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要求,依法提供本部门行政登记或主管单位的基本单位资料;

(四)加强部门名录库基础建设,参与同级统计机构组织的单位清查核实工作,开展有关业务培训。

第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依据基本单位数量配备相适应的专(兼)职名录库管理人员,负责本行政区域名录库基本单位统计调查、管理和维护工作。整合好基层资源,鼓励有条件的村(居)委会落实名录库维护专(兼)职人员,推动社区网格化管理和基层名

录库维护的对接融合,提高行政效率。

第三章 名录库资料来源与提供

第十三条 名录库资料来源于普查、行政登记、基本单位调查和各类统计调查资料。

普查资料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普查成果中获取;部门行政登记资料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通过部门共享获取;部门统计调查资料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从负责调查部门获取。部门行政登记资料缺口部分,先由部门按统计标准提供基本单位名录,再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根据基本单位名录组织调查取得。

第十四条 按照共建共享原则,有关部门应利用政务云平台(或政务信息交换平台)向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以下行政登记资料:

(一)工商(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登记资料;

(二)机构编制部门提供纳入本级机构编制管理范围内的党政群机关和事业单位登记资料;

(三)民政部门提供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金会登记资料和村(居)委会相关资料;

(四)税务机关提供税务登记资料;

(五)行业主管部门提供本行业行政登记资料。

第十五条 普查资料、统计调查资料和基本单位调查资料,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提供。

第十六条 部门行政登记资料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统一收集,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从同级相关部门收集所需行政登记资料。

第四章 名录库资料整理与更新

第十七条 从普查、各类统计调查和基本单位调查中取得的基本单位资料,由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直接整理;从部门行政登记中取得的基本单位资料,由登记部门整理。

第十八条 整理后的基本单位资料,需要纳入统计调查的单位,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

进行核定。有关部门和乡镇(街道)负责企业入库申报的资格审查、资料审核、现场核实等基础工作。

第十九条 名录库的维护更新,按照地方政府统一领导、政府统计机构牵头、有关部门参与,分级负责的原则,充分应用“多证合一”改革成果,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调查统计,并开展维护和标注。

鼓励建立“网格化”管理模式,向有条件的村(居)委会延伸维护,鼓励和支持政府购买服务或社会组织、公众参与名录库维护更新及质量监督工作。

第二十条 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要制度化、信息化、规范化和常态化,单位名录库维护更新要以实地调查取得资料为依据。

第五章 名录库使用与保密

第二十一条 各地各部门进行统计调查和社会管理使用的基本单位资料,应当以统一的名录库资料为准,确保准确性和一致性。

第二十二条 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名录库资料开发应用,为党委政府决策和行业管理提供可靠信息支撑。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利用政务云平台(或政务信息交换平台)定期向资料共享部门提供相应的名录库资料和

统计相关资料;定期向社会公布名录库综合资料。

第二十四条 单位、个人对名录库资料有特殊需要的,可按有关规定向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申请查询。

第二十五条 部门不得将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反馈的名录库资料用于除政府统计和部门管理以外的目的,也不得转给第三方使用。

第二十六条 统计机构和名录库维护管理人员对在名录库维护管理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基本单位的个体商业秘密、个人信息,必须履行保密义务。

第二十七条 名录库中能够识别或者推断某个基本单位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

第二十八条 违反保密规定,擅自对外提供名录库资料,或将名录库资料用于除政府统计和部门管理以外的目的,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2013年**四川省人民政府发布的《四川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8〕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76号),充分发

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表率作用,进一步提升政府公信力,提高政府效能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公务员法律和诚信意识,加快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结合我省实际,现提

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坚持依法行政、阳光行政和加强社会监督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手段,将建立政务领域失信记录和实施失信惩戒措施作为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主要方面,将危害群众利益、损害市场公平交易等政务失信行为作为治理重点,注重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循序渐进,不断提升公务员诚信履职意识和各地各部门诚信施政水平。

——依法行政,加强监督。将依法行政作为政府部门与公务员施政履职的根本准则,深入落实依法治省部署,切实履行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的要求。将依法行政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和服务的全过程,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体系,确保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既相互制约又相互协调。

——阳光行政,政务公开。坚持阳光行政,大力推进政务信息公开,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在保护国家信息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前提下,加快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勤政高效,为民服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创新政务服务模式,优化行政流程,提高行政效率,继续清理、削减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推行网上服务、并联服务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等措施。进一步畅通办事渠道,为群众提供便利,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公平正义,守信践诺。将公平正义作为政务诚信的基本准则,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各领域贯彻公平正义原则,推动各地政府机关和公务员诚实守信、清正廉洁、恪尽职守、敢于担当,切实提高政府诚信施政、诚信作为和诚信执法水平。

——突出重点,失信惩戒。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和追责问责制度,将各级政府

部门和公务员的政务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加大惩处和曝光力度,追究责任,惩戒到人。对严重失信行为主体实施联合惩戒,对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反映强烈的政务失信易发多发领域进行重点治理。对严重危害群众利益、有失公平公正、交易违约等行为,加大查处力度。

到2020年,建成覆盖全省的政务信用信息征集共享体系,将各级政府、部门失信信息和公务员诚信档案统一归集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成覆盖全省的政务诚信监测评价预警系统;守信践诺、政务诚信监督体系不断完善,政务失信修复渠道进一步畅通,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良好。

二、重点任务

(一)探索构建广泛有效的政务诚信监督体系。

1.建立专项督导机制。上级人民政府要定期对下级人民政府及相关公务员进行政务诚信监督检查,开展考核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评价下级人民政府的重要参考。对严重失信的地方政府,在项目申报、资金安排、政府融资、示范创建等方面给予相应限制,对政府主要领导及相关公务员启动问责程序。

2.建立横向监督机制。各级人民政府要自觉接受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将办理和落实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情况作为政府政务诚信建设的重要考量因素。

3.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加强社会各方对政务诚信的评价监督,形成多方监督的信用约束体系。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畅通民意诉求渠道,对政务失信行为进行投诉举报。

4.建立监测预警机制。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指标评价体系,对省直部门和市(州)、县(市、区)政府信用状况进行监测、评价和预警并定期公布排名结果。持续推进金融生态环境评价与建设,将市县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与信用城市监测评价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推进。鼓励支持第三方社会机构运用大数据、云

计算技术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加强社会监督。

(二)建立健全政务信用管理体系。

5.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活动,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积极开展信用知识竞赛等活动,提升公务员诚信意识。

6.建立完善公务员诚信档案。全省各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公务员建立诚信档案,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申报、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违法违纪等相关信用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公务员诚信档案,并将公务员严重失信信息归集至省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奖惩和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

7.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将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由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政务失信记录的采集和公开,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同时,依托“信用中国(四川)”、部门门户网站、省内媒体等信息渠道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

8.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政务诚信考核指标体系,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情况作为评价政府的内容,并将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应用于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领域。政府部门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按照失信造成的经济社会发展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

9.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完善政务信用信息保护机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定采集、使用涉及政府部门和公务员的政务信用记录,不得违法违规披露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信用记录。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因错误采取惩戒措施损害公务员合法权益的,应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建立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关爱机制,公务员在政务失信行为发生后,主动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有效阻止危害结果发生的,可从轻或免于实施失信惩戒措施。

(三)加强重点领域政务诚信建设。

10.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领域制度建设和内部运行机制,建立政府采购政务诚信责任制,构建科学的信用评价标准,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坚持综合管理与行业监督相结合、监督与交易经办相分离的监管体制,完善政府采购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提升政府采购领域信用管理水平。

11.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将各级政府部门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上的失信行为列入不良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提升政府和投资者的契约意识、诚信意识,规范履约行为,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促使相关主体切实强化责任,履行法定义务。提高政府履约能力,优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信用环境。

12.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探

索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开展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试点,逐步全面推广。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建立完善招标投标诚信档案和多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建立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通过“信用中国(四川)”网站等依法依规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公开。

13.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鼓励地方政府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不折不扣抓好政策落地落实,依法保护外来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权益,营造良好投资环境。规范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类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14.加强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及时查处政府恶意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

15.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加大街道和乡镇政务、财务等公开力度,确保就业、物业、就学、家政、计生、养老、助残、扶贫、医保、住房、出行、停车、防火防盗、拥军优属、便民服务等各项公

共服务和优惠政策有效落实到基层群众。将各项工作守信践诺情况纳入街道和乡镇绩效考核体系,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重点任务分工,做好本地区本部门的政务诚信建设工作。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要协调解决政务诚信建设中的重大问题,研究确定并推进政务诚信建设的各项措施,促进各地各部门协作配合。

(二)健全法规制度。依据国家信用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体系建设法规制度,加强对政务信用信息安全和公务员个人隐私的保护,健全公务员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披露、管理和应用等环节相关的制度规范。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守信践诺约束机制及公务员诚信、政府部门政务诚信考核指标和评价办法等信用管理制度。

(三)鼓励创新示范。鼓励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开展先行先试,探索政务诚信建设新经验、新路径,条件成熟的可在全省推广实施。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加快制定政务诚信建设具体目标和推进方案,抓好落实。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对各地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及时公布考评结果。

附件: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18年2月11日

附件

重点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主要举措、成果形式	时间进度
1	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指标评价体系,对省直部门和市(州)、县(市、区)政府信用状况进行监测、评价和预警并定期公布排名结果。持续推进金融生态环境评价与建设,将市县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与信用城市监测评价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推进。鼓励支持第三方社会机构运用大数据、云计算技术开展政务诚信评价评级,加强社会监督。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金融工作局,其他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一)每季度出具全省省级部门和市(州)、县(市、区)政务诚信监测报告并公布量化排名结果; (二)持续推进金融生态环境评价与建设,将市县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与信用城市监测评价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推进。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持续实施
2	加强公务员诚信教育。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守法和道德教育活动,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将信用建设纳入公务员培训和领导干部进修课程,加强公务员信用知识学习,积极开展信用知识竞赛等活动,提升公务员诚信意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党校、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一)实施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计划,以推进公务员职业道德建设工程为契机,深入开展公务员诚信、法治、道德、纪律等方面的培训,将公务员职业道德教育作为公务员初任、任职、在职培训的必修内容,纳入各级培训机构及网络全员培训课程,不断提升公务员职业道德水平; (二)加强公务员忠诚建设。开展新录用、新任公务员宣誓活动,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实施方案》; (三)配合上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编制公务员诚信手册; (四)将加强公务员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依法行政培训等写入我省关于贯彻《“十三五”行政机关公务员培训纲要》的意见。	2018 年 12 月底前完成,持续实施
3	建立完善公务员诚信档案。全省各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公务员建立诚信档案,将公务员个人有关事项申报、廉政记录、年度考核结果、违法违纪等相关信用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公务员诚信档案。并将公务员诚信记录作为干部考核、任用、奖惩和职务职级晋升的重要参考。	省委组织部、省监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其他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一)各级机关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建立健全公务员诚信档案; (二)修订《四川省干部任用管理办法》; (三)对违反党纪政纪的公务员,在依法依规作出纪律处分后,及时将纪律处分结果纳入公务员个人档案。	持续实施
4	建立健全政务失信记录。将全省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在履职过程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由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负责政务失信记录的采集和公开,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省信用信息平台。同时,依托“信用中国(四川)”、部门门户网站、省内媒体等信息渠道依法依规逐步公开各级政府部门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法院、省检察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公务员局、省委组织部,其他省直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一)建立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记录库,归集凡经人民法院判决生效的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案件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供社会查询; (二)依法采集政务失信记录,并将有关记录逐级归集至省信用信息平台,同时,依托“信用中国(四川)”、部门门户网站、省内媒体等依法依规公开。	2018 年,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主要举措、成果形式	时间进度
5	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立政务诚信考核指标体系,把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情况作为评价政府的内容,并将政务诚信评价结果应用于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领域。政府部门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要按照失信造成的经济社会发展损失情况和社会影响程度,对具体失信情况书面说明原因并限期加以整改,依规取消相关政府部门参加各类荣誉评选资格,予以公开通报批评,对造成政务失信行为的主要负责人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对存在政务失信记录的公务员,按照相关规定实施限制评优评先等处理措施。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一)建立政务诚信考核指标体系,在改革试点、项目投资、社会管理等领域应用政务诚信评价结果; (二)认真贯彻落实各失信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	2018年,持续实施
6	健全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制度,探索扩展公务员失信记录信用修复渠道和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公务员局	建立健全政务信用权益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	2018年,持续实施
7	加强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完善政府采购领域制度建设和内部运行机制,建立政府采购政务诚信责任制,构建科学的信用评价标准,加强对采购人在项目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依法依规处理采购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坚持综合管理与行业监督相结合、监督与交易经办相分离的监管体制,完善政府采购市场准入和退出机制,充分利用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加强对政府采购当事人和相关人员的信用管理。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提高政府采购活动透明度,提升政府采购领域信用管理水平。	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一)建立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和履约验收管理制度,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 (二)落实采购人政务诚信责任,明确采购人失信行为的表现形式和履约验收的具体要求。在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和编制采购文件等环节,采购人应严格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要求; (三)依法处理采购人及其相关责任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违规失信行为,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2018年,持续实施
8	加强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强化政府有关部门责任,将各级政府部门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上的失信行为列入不良记录。明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方责任人及其在项目筹备、招标投标、政府采购、融资、实施等阶段的诚信职责,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提升政府和投资者的契约意识、诚信意识,规范履约行为,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约束机制,促使相关主体切实强化责任,履行法定义务。提高政府履约能力,优化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信用环境。	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建立项目责任回溯机制,将项目守信履约情况与实施成效纳入项目政府方责任人信用记录。	2018年,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主要举措、成果形式	时间进度
9	加强招标投标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探索建立招标投标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体系,开展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试点,逐步全面推广。健全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公开和共享制度,提高政务信息透明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建立完善招标投标诚信档案和多部门联合奖惩机制,建立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通过"信用中国(四川)"网站等依法依规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公开。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一)试点开展在招标投标过程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制度,并逐步全面推广; (二)及时公开招标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通过"信用中国(四川)"和省内媒体依法依规向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公开; (三)制定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办法; (四)建立完善工程建设招标投标信用信息数据库; (五)建立完善招标投标诚信档案和多部门联合惩戒制度; (六)完善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实现招标投标全流程公开透明,推进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对接共享,及时向社会公开政府部门掌握的有关招标代理机构资质信息、信用信息及动态监管信息等。	2018年,持续实施
10	加强招商引资领域政务诚信建设。鼓励地方政府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制定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不折不扣抓好政策落地落实,依法保护外来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权益,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规范地方政府招商引资行为,认真履行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和签订的各项合同、协议,不得以政府换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理由毁约。因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其他法定事由需要改变政府承诺和合同约定的,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并对企业和投资人因此受到的财产损失依法予以补偿。	省投资促进局、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加强对各级政府在招商引资领域守信践诺的督导检查。	2018年,持续实施
11	加强政府债务领域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地方政府信用评级制度,促进政府举债依法依规、规模适度、风险可控和程序透明。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约束,健全地方政府债务监管体系,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机制。及时查处政府恶意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	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住房城乡建设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一)建立地方政府债务信息披露机制; (二)落实《四川省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三)加大对政府恶意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等失信行为的检查。	2018年,持续实施
12	加强街道和乡镇政务诚信建设。建立街道和乡镇公开承诺制度。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	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等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相关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一)制定关于加强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将政务诚信建设纳入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 (二)开展诚信街道和诚信乡镇创建活动。	2018年,持续实施
13	健全法规制度。依据国家信用法律法规,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务诚信体系建设法规制度,加强对政务信用信息安全和公务员个人隐私的保护,健全完善公务员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共享、披露、管理和应用等环节相关的制度规范。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守信践诺约束机制及公务员诚信、政府部门政务诚信考核指标和评价办法等信用管理制度。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法制办、省委组织部,其他省直相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一)建立政务诚信考核指标和评价办法; (二)制定四川省信用管理条例。	2018年,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主要举措、成果形式	时间进度
14	鼓励创新示范。鼓励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领域开展先行先试,探索政务诚信建设新经验、新路径,条件成熟的可在全省推广实施。	省自贸办、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	探索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招标投标、政府采购领域政务诚信建设新经验、新路径。	持续实施
15	加大监督检查力度。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督促检查,对各地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及时公布考评结果。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	对各地各部门政务诚信建设情况进行综合考评,并及时公布考评结果。	2018年,持续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26日

四川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污染防治“三大战役”,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短板,有效缩小城乡二元化差距,助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提出的“乡村振兴战略”和省委“推进绿色发展建设美丽四川”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体要求,结合全省脱贫攻坚、幸福美丽新村创建等工作,积极

探索符合四川省农村特点、可复制可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全面提高全省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美丽繁荣和谐四川作出贡献。

(二)基本原则。

突出重点,有序实施。采用近期和远期相结合,先环境敏感区、污染严重区,后一般区域的次序,梯度推进,全面覆盖。优先安排600个“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和岷江、沱江、嘉陵江、金沙江等重点流域周边农村地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因地制宜,分类治理。根据区位和经济条件差异,采用不同的处理方式,做到农村生活污水“应集尽集、应治尽治”。对靠近城镇且满足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接入要求的农村区域,优先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站)处理;对集聚程度较高、经济条件较好的农村区域,采用有动力或微动力处理技术进行集中处理;对居住较为分散、地形地貌复杂的农村区域,就地就近采用无动力处理技术进行分散处理。

经济实用,维护简便。综合考虑当地经济发展水平、财政状况、污水规模和农民需求等,合理选择技术成熟可靠,投资小见效快,管理方便、操作简单、运行稳定、易于推广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和设施设备。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引导农民以投工投劳方式参与设施建设和巡查维修,鼓励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导企业和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实现政府搭台、企业唱戏、群众参与、互利共赢。

二、目标任务

(三)总体目标。

从2018年起,加快推进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处理设施运行监管不断加强,处理设施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通过5年努力,实现全省约4.5万个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推进阶段(2018—2019年):扎实开展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千村示范工程”建设,完成600个“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所辖行政村、16282个幸福美丽新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省50%以上的行政村具备生活污水处理能力。

攻坚阶段(2020—2021年):持续开展“千村示范工程”,全面推动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完成长江干流四川段等五大重点流域周边行政村和持续创建的幸福美丽新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全省90%以上的行政村具备污水处理能力。

巩固阶段(2022年):进一步巩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成果,总结推广先进经验,确保全省约4.5万个行政村基本实现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

三、重点工作

(四)强化规划引领。到2018年底前,各市(州)应以县为单位编制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专项规划,并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实施细则,明确治理工作的目标、时序和措施,正排工序、倒排工期,确保全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作合理有序稳妥推进。(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水利厅、农业厅,列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五)加快设施建设。支持“千村示范工程”试点县和“百镇建设行动”试点镇等有条件的地方,充分运用市场化手段,坚持“谁投资、谁运营、谁受益”,优选资信好、投融资能力强、处理技术专业的企业,积极探索以县为单位“整体打包”的PPP、第三方治理等新模式。结合地方实际,采用一种或多种处理工艺组合的方式组织建设处理设施。预处理设施可采用化粪池、厌氧生物膜池、沼气池等,二级处理可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池、一体式处理设施、氧化沟等,尾水处理可采用人工湿地、生态滤池和土地渗滤等组织建设。(责任单位: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科技厅、环境保护厅、农业厅)

(六)强化技术支撑。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日常环境监督机制,加强排放水质监测。组织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污染源减排核查政策和技术研究,加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技术研发和集约化处理设施推广应用。鼓励采用运行状态远程实时监控系统,综合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技术,建立数字化服务网络系统和平台,重点对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受益农户100户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

(七)完善政策扶持。加大对农村生活污

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和运营的扶持力度,落实用地、用电、设备折旧等支持政策。健全价格调整机制,对于收费不足以维持设施正常运营的,市、县政府可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补贴。鼓励银行为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应收账款、收费权质押贷款等金融服务。(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人行成都分行、国网四川电力)

(八)加大资金投入。省级财政安排“以奖代补”资金,支持“千村示范工程”和全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各级地方财政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通过集中新增财力、盘活存量资金、安排政府债券等多种方式加大支持力度。统筹好中央、省、市、县各级专项资金,采取上下结合、横向统筹的办法,打好政策资金“组合拳”。综合运用股权融资、债权融资等多种方式,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金融资本参与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业厅)

四、保障措施

(九)落实责任。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是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充分认清治理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进一步压实责任、分解任务,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五年工作目标。住房城乡建设厅要履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牵头责任,定期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加强治理工作的监管和考核。省直有关部门要结合工作职能,积极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改造、村内畜禽散养环境卫生治理、沟塘疏浚整治及建设用地需求保障等相关工作,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落地见效。

(十)强化管理。各地要抓紧制定专项规划和实施细则,细化职责分工,落实政策措施,建立治理项目实效检测评价和情况通报制度,严格目标管理。各级各部门要深入推进“放管服”工作,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所涉及的统一招投标和政府采购等事项,尽量简化审批手续,开辟绿色通道,优化服务质量。

(十一)加强宣传。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的作用,通过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大力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重要意义、政策措施,强化环境卫生意识,引导农民群众形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动员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支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办发〔2018〕1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支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23日

四川省支持推进秸秆综合利用政策措施

为推动农业循环经济加快发展,提升我省秸秆综合利用率和综合利用水平,促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进一步发展,完成“十三五”秸秆综合利用目标任务,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财政支持政策

(一)支持通过秸秆综合利用实施耕地质量提升。优先支持秸秆资源量大、禁烧任务重、综合利用潜力较大、工作有基础、技术模式较成熟的县(市、区)纳入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支持范畴,按照项目规定的使用方向、目标任务,大力开展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耕地质量提升与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农业厅牵头,财政厅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严格落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纳入四川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的秸秆综合利用机械应补尽补。鼓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离田作业的农机户、农机合作社给予农机作业补贴。(农业厅牵头,财政厅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加大秸秆综合利用资金支持力度。省直有关部门加大财政资金整合力度,对秸秆收储运体系、产业链补链项目等给予重点支持。统筹省直部门相关资金,对省级秸秆全域综合利用试点地区,以及秸秆综合利用成效显著的地区加大补贴力度,鼓励秸秆过腹还田和工业原料化燃料化利用(压块颗粒)。(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财政厅牵头,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税收优惠政策

(四)落实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的纸浆、秸秆浆和纸,增值税即征即退**50%**;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的生物质压块、沼气等燃料、电力和热力,增值税即征即退**100%**;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的纤维板、刨

花板、细木工板、生物炭、活性炭、栲胶、水解酒精、纤维素、木质素、木糖、阿拉伯糖、糖醛和箱纸板,增值税即征即退**70%**。利用农作物秸秆生产的单一大宗饲料,凭省级税务机关认可的饲料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饲料产品合格证明,申请免税备案。(省国税局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落实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对企业以农作物秸秆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代木产品、电力、热力及燃气(产品原料**70%**以上来自秸秆)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省国税局牵头,省地税局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金融支持政策

(六)引导金融资源向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倾斜。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为银行业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争取更多低成本的稳定资金,引导金融机构为秸秆综合利用等环保类企业制定适当的利率优惠措施。健全银政企融资对接协调机制,积极搭建针对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的融资服务平台,提升融资对接精准性和有效性。积极支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转型发展,健全再担保业务体系,引导其资源向秸秆综合利用企业倾斜。(省金融工作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监局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持续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银行业机构针对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特点,创新金融服务产品和服务方式,为企业量身定制综合性金融服务方案。指导金融机构做好对秸秆综合利用企业的融资培育,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咨询。加强直接融资政策培训和业务指导,支持符合条件的秸秆综合利用企业,通过“新三板”和天府(四川)联合股权交易中心

等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或到银行间市场发行债券融资工具融资。(省金融工作局牵头,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四川证监局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土地支持政策

(八)加大秸秆综合利用土地支持力度。秸秆收储设施用地原则上按设施农用地管理,尽量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空闲地、废弃地等。属于永久性占用的,按建设用地依法依规办理审批手续。支持秸秆综合利用收储中心、加工场地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乡村规划,合理布局使用现有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支持各地将秸秆发电等产业化项目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布局,并在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安排中给予重点保障。(国土资源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九)完善土地供应方式。对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秸秆产业项目用地,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地。鼓励秸秆加工企业和秸秆产业化项目进入园区,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和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促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国土资源厅牵头,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五、电力支持政策

(十)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保障性收购制度。在制定年度电量平衡方案时,对纳入规划的秸秆发电项目优先发电。电网公司全额收购秸秆发电上网电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国网四川电力牵头,省能源局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一)落实秸秆综合利用发电电价补贴政策。秸秆发电上网电价按照农林生物质发电标杆上网电价执行。属于我省燃煤机组标

杆上网电价以内的部分,由电网企业结算;高出部分,通过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方式予以解决,由电网企业根据财政拨付的补助资金进行转移支付。(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国网四川电力、财政厅、省能源局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二)落实秸秆初加工生产用电电价政策。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电价政策,以及《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农业服务业中农产品初加工用电价格政策的通知》要求,对秸秆捡拾、切割、粉碎、拉捆(包括编织)、压块等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电价。(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国网四川电力、农业厅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六、科技支持政策

(十三)支持秸秆综合利用共性关键技术及配套装备研发。加大资源整合力度,集成各类科技计划,支持产学研单位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装备等产业技术创新。积极组织指导产学研单位申报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和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科技厅牵头,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十四)支持秸秆综合利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鼓励产学研单位共同组建秸秆综合利用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和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创新转化平台。鼓励支持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单位联合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加强成果中试、熟化,开展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及新装备集成示范与应用推广。(科技厅牵头,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配合,各市〔州〕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 防控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18〕1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国办发〔2017〕35号)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省中小学幼儿园(以下统称学校)安全工作,保障学生和幼儿(以下统称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扎实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综合改革,建立科学系统、切实有效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为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提供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协调、综合施策。将学校安全作为公共安全和治安综合治理的重要内容,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充分发挥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面作用,运用法律、行政、社会服务、市场机制等各种方式,综合施策、形成合力。

坚持以人为本、全面防控。将学生生命安全和身心健康作为办学治校评估考核的重要指标,科学统筹、系统分析,全面防控。

坚持依法治理、立足长效。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纳入法治框架,依法依规明确各方主体权利、义务与职责。强化制度建设,形成长效机制。

坚持分类应对、突出重点。将群众关心、

社会关注的校园安全热点、难点问题作为防控重点,根据不同区域、地方以及不同层次类型学校的实际,区分风险类型和特点,实施分类分级监管,因地制宜、科学应对。

(三)工作目标。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学系统、全面规范、职责明确的学校安全风险预防、管控与处置体系,不断增强师生安全素养,切实保障师生人身安全,确保校园平安有序,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强化学校安全风险预防体系建设

(四)推进学校安全长效机制建设。将安全教育与生命教育、法治教育、德育教育、心理健康教育有机融合,全面纳入国民教育体系。抓好《生命·生态·安全》省级地方课程教学,通过课堂教育、实践活动、体验教育、网络教育、家校共育等多种形式,丰富安全教育内容。将安全知识作为学校管理者、教职员工培训的必要内容,加大培训力度,强化考核评价。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隐患排查,开展风险评估,制定风险清单、责任清单。实施学校安全风险分类分级监管,采取有针对性的处置措施。

(五)完善学校安全标准体系和认证制度。认真落实涉及学生安全的强制性国家标准。健全并推广学校安全地方标准,加快制定教育技术装备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对学校使用的关系师生安全的设施设备、教学仪器、建筑材料、体育器械等,按照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和自愿性产品认证规定,做好相关认证

工作。严格控制产品质量,把好产品质量关,防止假冒伪劣产品、过期变质材料等进入学校。

(六)探索建立学校周边安全区域制度。加强校园周边综合治理,探索建立学校周边安全区域制度。在此区域内,依法分别作出禁止新建、扩建对校园环境带来噪音、大气、辐射等污染的生产企业、设施,禁止违法违规设立上网服务、娱乐、彩票专营等营业场所。健全日常巡防巡查制度,加强对违法建设、流动饮食摊点、非法营运车辆等的规范管理。加强学校周边“护学岗”建设,完善高峰勤务机制,切实维护治安秩序、优化交通环境。

(七)探索建立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专业服务机构。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学校安全工作,大力培育为学校提供安全风险防控服务的专业化社会组织。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鼓励和支持具备相应专业能力的机构、组织,研发、提供学校安全风险预防、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演练等相关服务和产品,协助教育部门制定、审核学校安全风险防控预案和相关标准,抓好安全演练、防控和转移安全风险等工作。

三、完善学校安全风险管控机制

(八)落实学校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学校要明确安全是办学的底线,切实承担起校内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对校园安全实行校长(园长)负责制,健全校内安全工作领导机构,落实学校、教师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责任,狠抓校风校纪,加强校内日常安全管理,做到职责明确、管理有方。要切实保障经费投入,配齐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将安全责任细化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切实将学校隐患排查治理作为风险防控的前端着力点,按照“排查、登记、评估、报告、监控、治理、验收、销账”的防控要求,推进学校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

(九)落实相关部门日常管理职责。公安机关要抓好校园及周边治安防范、反恐防暴、规范交通秩序工作,加强对学校的消防安全检查,指导学校落实消防安全责任,消除火灾隐

患。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对提供校车服务、学生集体活动临时租用旅客道路运输企业车辆的监管。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安全工作的综合指导和协调,协同抓好校车等安全监管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卫生防疫和卫生保健工作的监督指导,对于区域疫情要及时预警,指导学校抓好预防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对学校食堂和学校采购的用于学生集体使用的食品、药品要加强监督检查,指导、监督学校落实责任,保障食品、药品符合相关标准和规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工程建设过程的监管。环境保护部门要严格执行对学校新建工程的环评管理,强化学校及周边大气、土壤、水体环境安全的监管。质监部门要对学校特种设备实施重点监督检查,配合教育部门加强对学校采购产品的质量监管,建立学校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监测采集机制。综治、工商、文化、新闻出版广电、城市管理等部门要落实职责,加强对校园周边特别是学生安全区域内有关经营服务场所、经营活动的监管,消除安全隐患。

(十)落实学校安全防控措施。学校应根据学校规模、学生人数、学校类型(寄宿制、非寄宿制)等,配齐相应的专兼职安全风险防控力量,提供寄宿制服务的学校应配备相应的安全保卫、宿舍管理人员。加强学校防控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安全保卫、宿舍管理人员安全教育培训。探索向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购买安全保卫服务。建立安全保卫、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维护安全秩序。学生在校期间,对校园实行封闭化管理,并根据条件在校门口设置硬质防冲撞设施,阻止人员、车辆等非法进入校园。在校园重要场所、重点区域、重点部位安设报警系统、视频监控、电子巡查等技防装置。加快推进学校视频监控系统与公安机关监控平台对接,“十三五”期间乡镇中心校以上学校要力争实现与公安机关监控平台互联互通。

(十一)强化学生活动安全管理。学校应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有序组织学生参加集体

活动、户外活动。对各类以学生为对象的集体活动、户外活动及培训机构、服务机构、活动基地等,要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安全风险防控工作。各地要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切实承担安全监管责任,督促举办者或组织者落实安全管理职责,对违法设立或达不到安全保障条件的,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

(十二)着力建设安全校园环境。各地要坚持安全优先、勤俭节约的原则开展校园建设。学校建设规划、选址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对安全风险因素进行全面评估。学校基本建设要严格执行国家建筑抗震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体育场馆要按照国家防灾减灾相关标准建设。建立校园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凡是在校园工程建设中出现质量问题导致严重后果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一旦查实,承担终身责任并限制进入相关领域。

(十三)构建防控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的有效机制。教育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制定学生欺凌和暴力行为早期发现、预防以及应对的指导手册。强化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学生心理危机干预,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三结合”的教育网络。对有不良行为或暴力行为的学生,探索建立由校园警务室民警或者担任法治副校长、辅导员的民警实施训诫的制度。对欺暴行为情节严重、影响恶劣、构成违法犯罪的未成年学生,公安、司法机关要指定专门机构或者专门人员依法处理,对犯罪性质和情节恶劣、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坚决依法惩处。

(十四)严厉打击涉及学校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扎实推进平安校园创建活动,建立学校周边治安形势研判预警机制。对非法侵入或强行进入校园扰乱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侵害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公安机关要坚决处置、严厉打击,实行专案专人制度。教育部门要健全学校对未成年学生权利的保护制度,对体罚、性骚扰、性侵害等侵害学生人身健康的违法犯罪行为,要建立零容忍制

度,及早发现、及时处理、从严问责,应当追究法律责任的,要协同配合公安、司法机关严格依法惩处。

(十五)形成广泛参与的学生安全保护网。教育部门要健全对校园内发生的学生人身伤害和侵害行为的监管机制和举报渠道,建立规范的调查处理程序。有关部门(单位)要与学校、未成年人保护组织、家长加强衔接配合,共同构建对受到伤害学生和涉嫌违法犯罪学生的心理疏导、安抚救助和教育矫正机制。共青团组织要完善未成年人维权热线,提供相应法律咨询、心理健康辅导等服务。妇联组织要积极指导家长进行正确的家庭教育,开展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组织落实对未成年人家庭保护的法律规定。积极在中小学推广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支持和鼓励律师协会、高等院校等的法律专业力量,建立未成年学生保护公益性组织,为学生维护合法权益提供法律服务。

四、完善学校安全事故处理和风险转移机制

(十六)健全学校安全事故应对处置机制。学校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地方政府要在第一时间启动应急预案,统一领导、协调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处置,及时启动事故调查、善后处置和责任认定等工作。各地要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公共安全事故,应当优先组织对受影响学校进行救援。教育部门应当指导学校建立安全事故处置预案,健全学校安全事故的报告、处置和部门协调机制。

(十七)健全学校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和处理制度。涉及师生伤亡的安全事故,要组建事故调查小组,依法查清事故真相,认定事故责任。学校及相关方面有责任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学校无责任的,要澄清事实、及时说明,避免由学校承担不应承担的责任。司法机关要以案说法,加强案例指导,引导学生监护人、社会公众依法合理认识学校安全管理的责任范围,明确学生监护人的职责。要积极发挥行政调解、仲裁、人民调解、保险理赔、法

律援助的作用,通过法治途径和方式处理学校安全事故。有条件的县(市、区)要探索设立学校安全事故人民调解委员会,依法调解纠纷。对围堵校园、殴打侮辱教师、干扰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等“校闹”行为,公安机关要及时坚决予以制止。

(十八)建立多元化的事故风险分担机制。逐步建立和完善校方责任、食品安全、校外实习、体育运动、校车承运等方面的责任保险机制。省级教育、财政、保监等部门要统筹确定校方责任保险的投保责任、理赔程序和理赔标准。学校举办者应当按规定为学校购买校方责任险,投保所需经费在学校公用经费中列支。加强保险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师生和家长的保险意识,引导学生家长积极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自愿购买其他商业保险,建立多层次、多元化的风险转移体系,增强风险抵御能力。保监、银监等部门要强化对涉及学校保险、涉及学生贷款的监督和管理,严禁以学校名义指定学生购买或者向学生直接推销保险产品;切实加强校园不良网贷风险防范和教育引导工作。

五、强化领导责任和保障机制

(十九)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相关部门和单位联动协作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协调机制。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具体细则或办法,落实本实施意见提出的工作要求,加强沟通协调,协同推动防

控机制建设,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群防群治、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十)加强基础保障。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要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专门机构,完善组织体系与工作机制,配齐配足配强工作力量。各级机构编制部门要根据工作需要,优化现有编制结构,适当向教育部门、公安机关负责学校安全风险防范的机构倾斜。各级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将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经费纳入一般公共预算,保障合理支出。健全学校安全风险防控的网络管理与服务系统。

(二十一)加强督导考核。各级人民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要将学校安全工作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加强对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单位)、学校落实安全风险防控职责的督查。对重大安全事故或者产生重大影响的校园安全事件,要组织专项督导并向社会公布督导结果。对学校安全事故频发的地区,要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教育部门要将安全风险防控工作的落实情况,作为考核学校依法办学和学校领导班子工作的重要内容。

高等学校应当结合自身实际,参照本实施意见,健全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和建设方案,有关市(州)人民政府及部门(单位)应当予以指导、支持,切实履行相关职责。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1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扶持发展脱贫攻坚造林专业 合作社的意见

川办发〔2018〕11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扶持发展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造林合作社),是推动生态建设与贫困群

众精准脱贫互促双赢的重大举措。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扶持发展造林合作社提出以下意见。

一、重要意义

造林合作社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设立,社员人数达**20**人以上,其中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社员人数(以下简称贫困社员)比例达到**60%**以上,能够承担造林绿化任务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四川是扶贫工作重点省和林业资源大省,贫困人口分布与林业生态建设重点区域高度重叠,林业生态建设与广大农民群众生产生存息息相关。近年来,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并大力推进林业生态建设和大规模绿化全川行动,全省生态总体持续向好,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良好的生态支撑。但受政策不完善、机制不活等影响,农民群众直接参与林业生态建设的渠道不畅、深度不够,增绿与增收、生态与生计未能实现有机统一。扶持发展造林合作社,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大行动,是创新脱贫攻坚机制、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重大举措,是保障群众深度参与、推进共建共享美丽繁荣和谐四川的重要途径。各级人民政府和省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认识扶持发展造林合作社的重要意义,切实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工作责任,强化工作举措,推动造林合作社快速健康发展。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决策部署,以探索建立与现代林业发展相适应的生产关系为主线,以增加贫困群众收入为核心,通过造林合作社承接造林项目,创新贫困户利益联结与激励机制,促进贫困群众深度参与林业生态建设,推动贫困地区同时打赢生态治理与脱贫攻坚两场战役,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和脱贫攻坚大局。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引导。县级人民政府是扶持发展造林合作社的工作主体和责任主体,相关部门要密切协作、上下联动,积极引导农民群众主动参与造林合作社的组建运行。

坚持精准扶贫。造林绿化任务优先安排贫困社员承担,推动有生态建设任务地区的贫困群众通过生态建设务工、土地流转、入股分红、代建代管等形式实现增收脱贫,着力提高生态建设资金的扶贫成效。

坚持创新机制。改革创新造林任务安排机制与激励约束机制,造林任务原则上全部通过评议方式落实到造林合作社,保障贫困群众直接、深度参与生态建设。

坚持公开公正。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加强对造林合作社社员身份审核、内部运行监督以及评议过程的监管,杜绝各种弄虚作假行为,切实维护公平正义。

坚持因地制宜。综合考虑贫困户的参与意愿、林业生态建设任务等因素,合理确定造林合作社建设布局与发展规模,确保实现生态建设与群众脱贫双赢。

(三)总体目标。以深度贫困县为重点,扶持发展造林合作社。**2018**年春季造林前,深度贫困县基本完成造林合作社的组建和确认,各类政府投资造林绿化项目原则上全部由造林合作社承接。**2018**年秋季造林起,**88**个贫困县各类政府投资造林绿化项目原则上全部由造林合作社承接。其余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推进造林合作社的组建和确认工作。

三、加强政策扶持

(四)明确项目范围。在贫困县实施的造林补贴项目、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造林类项目、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林业防沙治沙工程、川西高原生态脆弱区综合治理项目以及退化林分修复、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等项目,采取造林合作社机制组织项目实施。鼓励社会资本将造林项目委托造林合作社实施,鼓励将营林项目、森林和湿地管护委托造林合作社承担。

(五)完善项目操作机制。县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制定造林项目评议办法,明确评议的组织方式、评议内容、工作程序、人员组成等,并将造林任务科学合理分解到各乡镇。乡镇人民政府组成评议工作小组负责具体评议工作,依据造林合作社组建地点、贫困社员参与造林人数、业绩及信誉评价、造林工期安排、造林质量保障措施、贫困社员劳务收入等因素进行评议打分,优先选择本乡镇、村(社区)的造林合作社或吸纳贫困户多、社会信誉度好、造林质量有保障的造林合作社承接。评议结果应向社会公示,接受广大群众监督。不得向造林合作社收取评议费用,也不得未经评议程序直接将项目委托造林合作社实施。

(六)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生态建设补助项目、林业产业发展项目以及森林植被恢复费等项目资金的统筹和整合使用,积极增加造林合作社可承接的项目数量。省级财政要调整优化林业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加大造林项目资金安排规模,造林资金要重点向贫困县倾斜。要探索多部门支持造林合作社发展的联动机制,将造林合作社纳入财政支农或财政扶贫资金支持范围,凡适合造林合作社的涉农项目,优先安排实施。支持造林合作社发展林下种养殖、生态旅游、森林康养等产业。

四、规范运行管理

(七)造林合作社规范组建和确认。发起人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开展造林合作社设立注册。对已组建且贫困社员比例符合造林合作社规定要求的农民合作社,由县扶贫移民部门出具承接造林绿化任务资格的审核确认意见;对已组建但贫困社员比例未达到造林合作社规定要求的农民合作社,可在补充贫困社员并达到相关要求后,由县扶贫移民部门出具承接造林绿化任务资格的审核确认意见。新组建的造林合作社名称统一为“××县××(字号)脱贫攻坚造林专业合作社”。

(八)完善利益分配机制。造林合作社是

一项具有以工代赈性质的项目化扶贫措施,要优先保障社员的劳务收入,项目劳务费用要占到其承揽项目政府投资的**45%**以上,劳务费用**60%**以上由贫困社员获取。鼓励和支持农户以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等量化入股造林合作社,造林合作社应保障贫困社员以租金收入形式获得稳定保底收益。

(九)完善工资支付机制。造林合作社以成员账户记载的劳动量为依据核算劳务工资,全体社员实行同工同酬、按劳取酬。所有劳务支出原则上全部通过银行转账方式直接拨付到社员的个人银行账户。造林合作社在营造林阶段性任务完成后要及时申请验收和资金拨付,确保社员劳务工资得到及时发放,增加贫困社员的获得感。要定期公示劳务支出情况,确保支出透明、比例达标。

(十)完善社员进出机制。每个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只能加入一个造林合作社。对造林合作社中丧失劳动能力、不愿参加或长期不能参加造林合作社劳动的社员,造林合作社理事会应召开社员大会劝其退出,并按规定办理清算。有社员退出的,造林合作社应优先吸收有加入意愿、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入社,确保造林合作社社员和贫困社员符合规定的数量和比例。造林合作社内贫困社员发生变化时,需经县级扶贫移民部门审核认定后,由造林合作社及时报工商部门变更登记。

五、健全监管机制

(十一)建立质量监督管理机制。实行每个造林合作社由一名县(市、区)林业干部和一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同志共同联系制度(不得兼职兼薪),负责开展长期指导服务和监督,对不履职尽责的联系人追究相应责任。县级人民政府每年组织林业、扶贫移民等相关部门开展造林合作社年度实施脱贫成效、造林质量相关情况考核,对任务完成好、组织运行规范和脱贫成效显著的造林合作社,次年优先安排项目任务,对出现社员构成不合规、任务完成差、劳务工资发放弄虚作假等情况的造林合作社,暂停下年度任务安排。

(十二)建立资金及时拨付机制。县级林业、财政部门要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及时组织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拨付项目工程款,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压拨、缓拨项目资金。要研究完善工程款分期拨付机制,使工程款拨付进度既匹配造林进度、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又能保障造林合作社及时支付社员劳务费用。

(十三)建立社员权益保障监督机制。造林合作社社员权益保障工作由造林合作社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重点监督造林合作社贫困社员比例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建设任务是否优先安排贫困社员承担,劳务报酬发放是否及时、是否达到规定比例要求,财政资金投入造林合作社形成的资产是否按规定量化到成员账户,是否严格执行同工同酬等,县级相关部门要积极做好配合工作。不得以建档立卡贫困户参与造林合作社为由,取消其应享受的其他扶贫政策。

六、强化组织保障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要将扶持发展造林合作社作为攻克深度贫困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宏观指导,提供政策服务,破解发展难题。县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将扶持发展造林合作社作为近期脱贫工作和生态扶贫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专项部署、专班协调、专人落实、专责推动的工作机制,集中力量加快推进造林合作社组建和政策措施出台,确保扶持发展造林合作社的各项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十五)落实工作责任。林业部门负责牵头研究完善造林合作社扶持政策、分解落实造林任务,开展技术指导和造林质量监督。扶贫移民部门负责对造林合作社贫困社员真实性进行审核确认,对被评议的申请人资格进行审核,跟踪统计贫困社员获取劳务收入情况。发展改革部门负责配合林业部门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开展造林项目评议工作。财政部门负责

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和项目资金拨付。工商部门负责造林合作社注册登记和变更,发放营业执照。农业部门负责协助指导造林合作社规范运行,将其纳入省级示范社评定范围。乡镇人民政府负责造林绿化项目评议和对造林合作社的日常监管。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林业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对在造林合作社组建、运行和监管中发现的违纪违法行为,要及时移送相关部门依纪依法处理。

(十六)择优配强领办人。各地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扶持发展造林合作社的条件、程序和政策,引导和鼓励具有一定出资或筹资能力的森工企业、国有林场、营造林公司、民营企业、村集体组织以及业主大户、技术人员、返乡农民工、大学生和村干部等,依法依规发起或领办造林合作社,以资金、技术和管理等优势带动贫困户参与生态建设。鼓励和动员涉林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与造林合作社开展技术合作,引导高校毕业生到造林合作社创业,推动人才集聚,促进造林合作社持续发展。

(十七)强化考核管理。从2018年起,各市(州)人民政府应将贫困县造林合作社建设情况、承接林业项目情况和带动贫困户脱贫情况纳入县级人民政府年度扶贫工作进行考核,以责任促落实,以考核促成效。县级人民政府要制定扶持发展造林合作社的任务书和时间表,定期开展督查督办,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切实履职尽责并限期完成相关工作。对造林合作社组建和脱贫效果好的县(市、区),省级有关部门将加大生态建设任务安排力度。省级林业部门牵头适时组织开展造林合作社运行情况评估,根据需要制定推进造林合作社运行的实施意见。

本意见至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12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18〕10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11日

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98号),加快推进全省个人(自然人)诚信体系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营造四川优良信用环境,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坚持政府推动、社会共建、健全法制、规范发展、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强化应用、奖惩联动的原则,强化个人信用记录基础支撑,加快个人诚信记录建设,推动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使用,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信用修复等规章制度和标准规范,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大力弘扬诚信文化,让诚信成为全社会共同的价值追求和行为准则,积极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良好社会氛围。

到2020年,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基本建成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精准统一、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记录全面、

信息共享及时、信息安全和信用修复机制健全、联合激励惩戒系统机制和功能完善的个人诚信建设体系。

二、工作任务

(一)强化个人信用记录基础支撑。

1.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按照“一网三库多系统”的技术架构,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and 省级人口信息管理系统,以人口基础信息为基础,以公民身份号码为唯一身份标识,整合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等涉及公民信用信息的数据资源,依法依规全面归集公民个人身份信息、从业信息、执业信息、受教育信息、违法违纪信息、法定代表人失信信息、纳税信用级别信息、失信被执行人信息等公民个人信用信息,建立覆盖全省所有户籍人口及非川籍外来人口的省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2018年底前,实现与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无缝对接、信息共享。

2.加快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标准和技术规范建设。依法依规制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分类标准、采集标准、数据交换标准和统一格式,建立健全各重点领域个人信用信息标

准体系,建立覆盖全省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查询平台,到**2020**年,形成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个人信用信息征集、共享标准体系。

3.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结合四川实际,在整合归集、管理公民个人信用信息基础上,制定完善公民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评价指标规则 and 数据分析模型,积极探索公民个人信用评价和预测机制。依托省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积极探索“市民诚信卡”管理机制,将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事业单位等机构采集的个人信用信息载入市民卡,打造“市民诚信卡”。推动“市民诚信卡”在社会保障、公共交通、教育、科研、医疗卫生、身份识别等领域的应用,逐步拓展其应用功能。

(二)加快推进个人诚信记录建设。

4.深入推进个人实名登记。按照国家部署和四川省实名登记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总体要求,全面落实实名登记制度。加快推进以公民身份号码制度为基础的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加快居民身份证指纹信息采集和个人信息更新,进一步提高居民身份证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到**2019**年底,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进一步清理居民身份证以外的各类身份证件,对确需保留的身份证件,应规范制式、加强防伪、便于识别。整合不同渠道的用户认证,形成基于统一社会代码的线上线下互认体系,实现群众办事多渠道一次认证、多点互联、无缝切换。

5.全面归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公民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征集长效机制,依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记录行政相对人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并及时归集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加大对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公共服务和行政管理过程中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监管力度,加强督促考核,确保公民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准确、全面、及时归集。

6.建立重点领域个人诚信记录。以食品药

品、安全生产、中介服务、会展广告、公共资源交易、教育科研、旅游服务、互联网应用及服务、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项目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慈善捐助、体育竞技、文化娱乐、征信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及相关责任人、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住房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人员、资产评估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认证人员、科研人员、保险经纪人、金融从业人员、统计从业人员、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务服务参与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和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归集和更新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并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鼓励并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建立健全会员信用档案。

(三)推动个人信用信息共享使用。

7.推进个人信用信息全面整合。推动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共享关系。逐步整合公民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所采集的个人市场信用信息等,实现个人信用信息记录全覆盖。

8.建立个人信用信息共享使用工作机制。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互查机制。依法依规开展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并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查询使用个人信用信息。探索依据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构建诚信积分管理机制。

(四)完善个人信息安全、隐私保护与信用修复机制。

9.强化个人信息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个人信息记录、归集、交换、使用、安全保

障等制度,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加强对个人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的安全防护,建立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力度,确保个人征信业务合规开展,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2019**年底前,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

10.加强个人隐私保护。严格按照目录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加快建立健全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以下简称“双公示”)保密审查制度,严格个人信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双公示”信息不涉及个人隐私。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以及非法窃取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惩治力度。对省内金融机构、征信机构、互联网企业、大数据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移动应用程序开发企业实施重点监控,督促其依法开展个人信息采集和应用。

11.建立信用修复机制。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制定异议处理、投诉、行政复议等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双公示”工作的有关部署,明确个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不再展示和使用超过期限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畅通信用修复渠道,丰富信用修复方式,探索通过事后主动履约、申请延期、自主解释等方式减少失信损失,制定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的管理办法。

(五)完善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

12.为优良信用个人提供更多服务便利。鼓励各地各部门对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尽力提供更多便利服务;在办

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3**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鼓励社会机构依法使用征信产品,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给予优惠和便利,让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收益。

13.对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个人实施联合惩戒。认真落实《四川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依法依规加大对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和行政机关公信力等个人严重失信行为的信息归集力度,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将恶意逃废债务、骗取财政资金、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受贿、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金融欺诈、新闻欺诈、骗取公证书、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诈捐、骗取婚姻登记、骗取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和社会保险基金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将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鼓励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

14.推动形成市场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披露各地政府机关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并向四川日报、四川广播电视台、四川文明网等主流媒体推送,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鼓励市场主体对严重失信个人采取差别化服务。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六)加强个人诚信教育。

15.大力弘扬诚信文化。把诚实守信作为道德建设的重点,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诚实、厚道,守信、担当”“人而无信,不知其可”等诚信文化理念,加大信用知识普及力度,制定四川省公民诚信守则,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活动,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教育,营造“守信者荣、失信者耻、无信者忧”的社会氛围。

16.广泛开展诚信宣传。结合春节、国庆节、诚信兴商宣传月、质量月、网络诚信宣传日、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法定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诚信专题宣传活动,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典型案例和信用工作成果。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诚信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在四川日报、四川广播电视台、四川文明网等媒体开设“诚信四川”专栏,开通“诚信四川”官方微博及微信公众号,全方位宣传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增加诚信宣传频次,提升诚信宣传水平。

17.积极树立诚信正反典型。充分发挥“信用中国(四川)”网、四川文明网、四川日报、四川广播电视台等媒体宣传引导作用,大力发掘、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四川好人”、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组织各类网站开设网络诚信专题,经常性地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网络诚信主题文化作品,加强网络失信案例警示教育。建立诚信典型选树和推介制度,支持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定期向社会推介诚信典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

18.全面加强校园诚信教育。在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等相关课程中增加诚信教育内容。鼓励大中专院校开设社会信用领域相关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推动学校加强信

用管理,建立健全18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毕业、升学、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应征入伍、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开展教育、处理,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19.深入开展信用教育培训。落实信用管理职业培训与专业考评制度,探索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川从业管理办法。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丰富信用知识,提高信用管理水平。鼓励各类社会组织和企业建立信用管理和教育制度,组织签署入职信用承诺书,开展信用知识培训活动,培育企业信用文化。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和故事画册,依托社区(村)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

三、实施步骤

(一)初步构建阶段(2018年底前)。成立四川省个人诚信建设专项小组,完成个人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建设并实现与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互联共享,研究出台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及采集、共享、应用和管理标准规范,组织开展个人诚信教育宣传和个人诚信建设相关管理制度调研。

(二)启动实施阶段(2018年底—2019年6月)。实现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全覆盖,完成对相关职能部门公民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的准确、全面、完整收集,完成各重点领域个人信用记录采集并实现动态更新,制定完善个人诚信建设相关法规制度,建立健全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信息安全保护、信用信息修复等工作机制,全面开展个人诚信教育,使诚信典型深入人心,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得到市场化广泛应用。

(三)持续实施阶段(2019年7月—2020年底)。深入加强诚信教育宣传,及时全面记录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和重点领域个人信用信息,进一步完善信用安全保护和信用修复机制,全面开展个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不断拓展

“市民诚信卡”功能,开展个人信用记录查询服务,充分发挥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在社会治理和经济发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制定本部门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制定可操作的工作规范、实施细则。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建立工作推进考核机制,对各地各有关部门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定期进行督促、指导和检查。

(二)健全信用制度体系。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职责分工逐步建立和完善个人诚信体系建设法规制度,加

强对个人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的保护,有力维护个人信息的主体权利与合法权益,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查询和应用等各环节规范制度,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要加强统筹指导。

(三)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将个人诚信建设纳入本地本部门重要工作,加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资金投入,对个人诚信体系建设组织工作、管理工作积极予以经费支持。加大对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信息应用、宣传教育和人才培养等各方面的资金支持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附件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	按照“一网三库多系统”的技术架构,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建立省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	公安厅	2018年底前完成
2	制定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分类标准、采集标准、数据交换标准和统一格式。	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省质监局、人行成都分行等有关部门(单位)	2018年底前完成
3	建立健全各重点领域个人信用标准体系,建立覆盖全省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查询平台。	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人行成都分行等有关部门(单位)	2019年底前完成
4	制定完善公民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评价指标规则 and 数据分析模型,积极探索公民个人信用评价和预测机制。依托省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积极探索“市民诚信卡”管理机制,将政府部门、金融机构、事业单位等机构采集的个人信用信息载入市民卡,打造“市民诚信卡”。推动“市民诚信卡”在社会保障、公共交通、教育、科研、卫生医疗、身份识别等领域的应用,逐步拓展其应用功能。	省发展改革委、公安厅、人行成都分行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9年底前完成
5	加快推进公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加快居民身份证指纹信息采集和个人信息更新,进一步提高居民身份证信息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进一步清理居民身份证以外的各类身份证件,对确需保留的身份证件,应规范制式、加强防伪、便于识别。整合不同渠道的用户认证,形成基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线上线下互认体系。全面落实实名登记制度。	公安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人行成都分行、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各市(州)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6	建立公民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征集长效机制,依据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记录行政相对人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并及时归集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7	以食品药品、安全生产、中介服务、会展广告、公共资源交易、教育科研、旅游服务、互联网应用及服务、消防安全、交通安全、环境保护、生物安全、产品质量、税收缴纳、医疗卫生、劳动保障、工程项目建设、金融服务、知识产权、司法诉讼、电子商务、志愿服务、慈善捐助、体育竞技、文化娱乐、征信服务等领域为重点,以公务员、企业法定代表人及相关责任人、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理事长及相关责任人、律师、公证员、司法鉴定人、教师、医师、执业药师、评估师、税务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会计审计人员、住房城乡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人员、资产评估人员、房地产中介从业人员、知识产权从业人员、认证人员、科研人员、保险经纪人、金融从业人员、统计从业人员、新闻媒体从业人员、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务服务参与人员、导游等职业人群为主要对象,建立和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形成和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归集和更新有关人员在相关活动中形成的诚信信息,并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省安全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教育厅、省旅游发展委、文化厅、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交通运输厅、环境保护厅、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国税局、省地税局、公安厅、省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省金融工作局、省知识产权局、省法院、省检察院、司法厅、商务厅、民政厅、省文明办、省体育局、团省委、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四川证监局、人行成都分行、省统计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实施
8	推动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与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的共享关系。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公安厅,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8年底前完成
9	逐步整合公民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行业协会商会等行业组织所采集的个人市场信用信息等,实现个人信用信息记录全覆盖。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公安厅、省质监局,各市(州)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0	依托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逐步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互联、互通、互查机制。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公安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8年底前完成
11	依法依规开展向社会提供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授权查询服务,并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中查询使用个人信用信息。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公安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2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个人信息记录、归集、交换、使用、安全保障等制度,明确个人信息查询使用权限和程序。加强对个人公共信用基础数据库的安全防护,建立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使用登记和审查制度,防止信息泄露。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公安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9年底前完成
13	加大对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征信机构的现场和非现场监管力度,保障信息主体合法权益,确保国家信息安全。建立征信机构及相关人员违规经营“黑名单”制度。	人行成都分行	2019年底前完成
14	严格按照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未经法律法规授权不得采集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建立健全“双公示”保密审查制度,严格个人信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确保“双公示”信息不涉及个人隐私。加大对泄露、篡改、毁损、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以及非法窃取个人信息等行为的查处惩治力度。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公安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5	建立个人公共信用信息纠错、修复机制,制定异议处理、投诉、行政复议等管理制度及操作细则。明确个人各类公共信用信息展示期限,不再展示和使用超过期限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制定通过按时履约、志愿服务、慈善捐助等方式修复信用的管理办法。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公安厅、民政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020年底前完成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6	对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以及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建立优良信用记录,创新守信激励措施。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给予重点支持,尽力提供更多便利服务。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省文明办、民政厅、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团省委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8年底前完成,持续实施
17	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具有优良信用记录的个人和连续3年以上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采取"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	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8	将恶意逃废债务、骗取财政资金、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受贿、非法集资、电信诈骗、网络欺诈、金融欺诈、新闻欺诈、骗取公证书、交通违法、不依法诚信纳税、诈捐、骗取婚姻登记、骗取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和社会保险基金等严重失信个人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鼓励将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征信机构采集的个人在市场经济活动中产生的严重失信记录推送至省社会信用信息平台,作为实施信用惩戒措施的参考。	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四川银监局、四川保监局、四川证监局、省法院、公安厅、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网信办、省通信管理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司法厅、交通运输厅、民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19	建立健全个人严重失信行为披露、曝光与举报制度,依托各地各部门政府网站和"信用中国(四川)"网站,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披露各地政府机关掌握的个人严重失信信息,并向四川日报、四川广播电视台、四川文明网等主流媒体推送,形成强大的社会震慑力。	省发展改革委、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8年底前完成,持续实施
20	把诚实守信作为道德建设的重点,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大力弘扬"诚实、厚道、守信、担当""人而无信,不知其可"等诚信文化理念,加大信用知识普及力度,制定四川省公民诚信守则,开展诚信行业、诚信单位、诚信示范街区、诚信经营示范店等主题实践活动,将诚信教育贯穿公民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	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8年底前完成,持续实施
21	结合春节、国庆节、诚信兴商宣传月、质量月、网络诚信宣传日、全国信用记录关爱日、国家宪法日暨全国法制宣传日等法定节假日和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诚信专题宣传活动,集中宣传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典型案例和信用工作成果。推动创作中华传统诚信文化与时代价值观相融合的诚信文艺作品、公益广告,在四川日报、四川广播电视台、四川文明网等媒体开设"诚信四川"专栏,开通"诚信四川"官方微博及微信公众号。	省委宣传部、省文明办、团省委、省工商局、省质监局、省安全监管局、公安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食品药品监管局、省网信办、省知识产权局、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商务厅、司法厅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持续实施
22	大力发掘、宣传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评选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四川好人"、优秀志愿者等诚信典型。组织各类网站开设网络诚信专题,经常性地宣传推广各类诚信典型、诚信事迹,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网络诚信主题文化作品,加强网络失信案例警示教育。建立诚信典型选树和推介制度,支持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定期向社会推介诚信典型、无不良信用记录者。	省委宣传部、省网信办、省文明办、省法院等有关部门(单位),各市(州)人民政府	2018年底前完成,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23	在基础教育、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和成人教育等相关课程中增加诚信教育内容。鼓励大中专院校开设社会信用领域相关课程。支持有条件的高校院所开设信用管理相关专业。推动学校加强信用管理,建立健全18岁以上成年学生诚信档案,将学生个人诚信作为毕业、升学、评先评优、奖学金发放、应征入伍、鉴定推荐等环节的重要考量因素。针对考试舞弊、学术造假、不履行助学贷款还款承诺、伪造就业材料等不诚信行为开展教育、处理,并依法依规将相关信息记入个人信用档案。	教育厅、人行成都分行、省发展改革委、团省委	持续实施
24	探索建立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川从业管理办法。加大对信用从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丰富信用知识,提高信用管理水平。组织编写信用知识读本和故事画册,依托社区(村)各类基层组织,向公众普及信用知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民政厅、人行成都分行	2018年底前完成
25	完善个人公共信用信息记录、归集、处理、查询和应用等各环节的规范制度,为个人诚信体系建设创造良好的法制环境。	省发展改革委、人行成都分行、公安厅、省法制办等有关部门(单位)	持续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政务信息系统
整合共享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川办函〔2018〕1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根据《四川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全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重点工作任务》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24日

2018年全省政务信息系统
整合共享重点工作任务

2018年,全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工作决策部署,深入贯彻《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四川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工作方案》等要求,持续推进“自查、编目、清理、整合、接入、共

享、协同”等方面工作,全面形成国家、省、市三级共享交换体系,有力支撑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实现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管理和服务。

一、进一步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清理整合

(一)开展政务信息系统自查自纠。3月底

前,省直各部门结合全省“放管服”改革自查自纠专项行动,就本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情况进行全面自查,继续清理“僵尸”信息系统,更新政务信息系统整合清单,并将自查报告和整合工作计划报送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发展改革委。

(二)加快内部信息系统整合。**4**月底前,省直各部门原则上将分散独立的政务信息系统和以内设机构名义存在的独立政务信息系统整合为一个互联互通、业务协同、信息共享的“大系统”,并及时在每月进度报送中更新整合状态。**6**月底前,各地各部门全面完成内部信息系统整合,杜绝以单个内设机构名义存在的独立信息系统。

(三)大力推动应用迁移上云。**6**月底前,省直各部门结合**2017**年全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审计结果,梳理未迁移至省级政务云的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向省政府办公厅提交迁移计划表(见附件**1**,已完成迁移的信息系统不再重复提交),并于**12**月底前,将所有省级非涉密信息系统全部迁移至省级政务云。

二、全面建成省、市两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

(四)完善省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2**月底前,进一步优化完善平台功能,正式开通上线全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网站,基本具备跨层级、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支撑服务能力。**6**月底前,正式开通上线省级公共信息资源开放网站,面向社会公众提供数据服务。

(五)建成市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3**月底前,各市(州)明确本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管理单位负责人、建设运维单位和技术负责人,并将本级平台管理单位和建设运维单位信息表(见附件**2**)及平台建设方案报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发展改革委备案。**6**月底前,各市(州)完成本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和共享网站建设,并于**9**月底前,完成本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与省级平台的级联对接。

(六)完善安全防范措施。**12**月底前,省、市两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要按照国

家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有关要求,完成定级、备案、测评等相关工作。

三、全面完成部门自有政务信息系统接入和信息共享

(七)完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各地各部门依据《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发改高技[**2017**]1272号)持续优化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可共享目录和可开放目录,落实专人维护,持续动态更新。

(八)做好政务信息系统接入工作。**3**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公安厅、民政厅、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省卫生计生委、省旅游发展委、省工商局、省统计局将自有政务信息系统统一接入省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6**月底前,省直各部门将整合后的自有政务信息系统全部接入省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省经济信息中心要提供技术支持,做好接入培训。**9**月底前,各地各部门将整合后的自有政务信息系统全部接入本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全面实现跨部门信息共享。

(九)加快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共享。**12**月底前,省直有关部门牵头完成信用体系、公共资源交易、投资、价格、自然人(基础数据以及社保、民政、教育等业务数据)、法人(基础数据及业务数据)、能源(电力等)、空间地理、交通、旅游等重点领域主题信息资源库建设,并接入省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实现数据基于共享网站和开放网站的服务。

四、突出全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应用成效

(十)打造整合共享样板应用。进一步推动国家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样板应用试点工作。**3**月底前,崇州市、省卫生计生委和省旅游发展委将试点工作情况上报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发展改革委。深入推动全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样板应用建设。各地各部门结合自身实际,充分总结提炼成熟经验和模式,选择自身核心业务且跨部门关联度高、社会关注度高的领域,依托各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开展

整合共享样板应用建设,树立标杆,宣传推广,推动整合共享工作进一步取得实效。**6**月底前,各市(州)、省直有关部门(见附件**3**)将**1**至**3**个整合共享样板应用的选题和工作方案报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发展改革委,**12**月底前,完成样板应用建设并投入使用,工作进展及成效及时报省政府办公厅和省发展改革委。

(十一)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7**月底前,完成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省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的对接,实现数据互通和业务协同。**12**月底前,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应用,大力推动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达到国家提出的目标要求,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十二)积极开展政务大数据应用建设。**9**月底前,各地各部门充分运用汇聚到的数据资源,结合自身领域,叠加特色服务,积极推动政务大数据专题应用;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依托省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完成公民数据包项目建设,实现自然人、法人全生命周期数据的有效汇聚和按需共享;省测绘地信局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充分利用自然人、法人、能源、交通、旅游、环保等专题数据,进一步优化完善“天地图·四川”功能。

五、进一步完善组织保障措施

(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强化主要负责人对整合共享工作的责任,明确牵头单位和实施机构,细化工作方案,按照时间节点抓好落实。每月**5**日前,各地各部门向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报上月工作进展情况,并于**12**月底前,报告本年度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情况。

(十四)完善统一备案机制。**6**月底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财政厅、审计厅配合,建立政务信息系统项目投资审批、运行维护经费审批及效能审计方面的跨部门联动管理办法,促进政务信息资源整合利用;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完成省级政务信息系统统一备

案平台建设,今后省直各部门申请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和运维经费时,应通过该平台向省政府信息化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对不符合共建共享要求、未落实备案制度以及应当接入省级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而实际未接入的政务信息系统,相关部门不予审批、不拨付运维经费。

(十五)持续开展政务信息系统审计。审计厅、各市(州)审计部门负责,探索建立政务信息系统审计的长效机制,持续开展全省政务信息系统审计。**10**月底前,审计厅牵头,省直各部门配合,充分运用**2017**年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专项审计结果,分批组织开展专项审计“回头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系统数量、名称、功能、使用范围、使用频度、数据资源共享交换频度、审批部门、审批时间、经费来源等,全面摸清省级政务信息系统最新底数及整合共享绩效。

(十六)加强督查考核。省政府办公厅将适时开展抽查和专项督查,对工作完成情况较好的市(州)和部门以适当形式予以表扬,对未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市(州)和部门进行通报、约谈并责令整改,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全省政务系统办公厅(室)工作绩效评价。

联系人:省政府办公厅毛鹏宇、张海均
028—86606020;

省发展改革委牟昕 **028—86702280;**

省经济信息中心刘冰 **028—86705586、86702977(传真)**

附件:**1.**四川省直部门信息系统迁移上云计划表(略)

2.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管理单位和建设运维单位信息表(略)

3.四川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样板应用试点单位名单

附件3

四川省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样板应用
试点单位名单

省发展改革委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卫生计生委	审计厅
教育厅	科技厅	省旅游发展委	省国资委
公安厅	民政厅	省地税局	省工商局
司法厅	财政厅	省质监局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国土资源厅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省安全监管局
环境保护厅	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统计局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省扶贫移民局	
农业厅	林业厅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商务厅	文化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扬 2017 年度全省政务服务工作
先进集体和省直部门政务服务效能
考核先进集体的通报

川办函〔2018〕17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17年,各级政务服务中心(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及省直各部门全面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放管服”改革工作要求,持续推进政务服务体系、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深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强化部门窗口服务能力建设,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促进了全省政务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

通过对2017年度各市(州)政务服务工作考评和省直各部门窗口全年考核量化评分,成都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等7个单位在政务服务体系、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减证便民”专项行动等工作中表现突出,省工商局等15个部门在“两集中、

两到位”、规范审批项目运行、落实“三项制度”等工作中成绩优异,为肯定成绩、鼓励先进,经省政府同意,决定对以上部门(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表扬的部门(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各地各部门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努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更加优良的政务服务环境。

附件:1.2017年度全省政务服务工作先进集体

2.2017年度省直部门政务服务效能考核先进集体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23日

附件 1

2017 年度全省政务服务工作先进集体

- 成都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德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攀枝花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绵阳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局
- 巴中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管理办
雅安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宜宾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附件 2

2017 年度省直部门政务服务效能考核先进集体

- 一、一等奖(5 个)
省工商局
司法厅
民政厅
省安全监管局(四川煤监局)
省质监局
二、二等奖(5 个)
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 交通运输厅
省卫生计生委
商务厅
三、三等奖(5 个)
公安厅
农业厅
环境保护厅
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分组推进科研院所“一院一策”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川办函〔2018〕15 号

省直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分组推进科研院所“一院一策”改革试点工作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12 日

分组推进科研院所“一院一策” 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部署,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四川省科研院所改革总体方案》和《深化科研院所改革试点推进方案》(川委厅〔2016〕24号),就我省深化科研院所改革试点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方案下发以来,各有关部门和试点单位积极探索、主动作为、先行先试,在推进科研院所成果转移转化、扩大自主权、加大科技人员激励等方面取得积极成效。但仍存在改革主动意识不强、激励政策落实不到位等问题。为进一步深化科研院所改革,突出试点示范作用,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破解制约创新驱动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作为着力点,切实打通改革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充分调动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性,加速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创新创造动能释放。按照分组分类推进原则,坚持“一院一策”,强化督促指导,由科研院所的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省级职能部门(单位),组成8个工作组,积极推进中央在川科研院所、省属公益性科研院所、省属转制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四类科研院所或机构改革试点,力争在2018年6月底前,总结形成一批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和典型案例。

二、重点任务和责任分工

(一)积极推动中央科研院所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大力支持中央在川科研院所申请国家重大工程、重大装置、重大项目等落地四川,承担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重大科研任务。统筹运用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等专项资金,支持对

口科研院所开展行业共性及关键技术开发应用。每年组织举办3至5次中央在川科研院所与省内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对接活动,支持中央在川科研院所联合实施重大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推动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做好中央在川科研院所参与四川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和享受我省各类改革政策的各项工作,更好地调动中央在川科研院所服务四川转型发展。

1.第一组。

对口推进科研院所: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中物院机械制造工艺研究所

责任单位:省国防科工办、省发展改革委、省社科院(排在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2.第二组。

对口推进科研院所: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科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责任单位:省知识产权局、省国资委、省社科院

3.第三组。

对口推进科研院所:中科院成都生物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三十研究所

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知识产权局、省社科院

(二)大力推动公益类科研院所进一步深化改革。切实抓好已制定出台的系列改革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有效推动科研院所认真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混合所有制改革,建立“先确权、后转化”机制,加速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激励科技人员兼职或离岗创新创业,落实科技人员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开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活动,按规定获得报酬或奖励的政策。支持担任领导职务科技人员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并取得合理合法收入。督促指导科研院所完善单位内部管

法,改进完善科研院所科研项目资金、差旅、会议等管理,确保放权后接得住、管得好。

4.第四组。

对口推进科研院所:四川省自然资源科学研究院、四川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四川省原子能研究院、四川省计算机研究院

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社科院

5.第五组。

对口推进科研院所:四川省农业科学院、四川省畜牧科学研究院、四川省林业科学研究院

责任单位:省委农工委、农业厅、林业厅、省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省社科院

6.第六组。

对口推进科研院所:四川省中医药科学院、四川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责任单位:环境保护厅、省中医药局、省编办、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科技厅、省社科院

(三)不断探索转制科研院所股份制改造。坚持市场导向,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和科研院所自身实际,积极推动科研院所、科技人员、战略合作者共同持股的混合所有制改革,按照“一企一策”模式,合理设计股权结构,按照相关规定严格审批股份制改造方案,稳步推进2家转制科研院所实行整体或部分股份制改造。

7.第七组。

对口推进科研院所:四川省机械研究设计院、四川省精细化工研究设计院

责任单位: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国资委、财政厅、科技厅、省社科院

(四)大力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加强对省级产业技术研究院的支持力度,推动新型研发机构产学研深度融合,强化共性关键技术攻关、成果转移转化、企业孵化、技术服务、人才培

养建设等。围绕全省重点产业需求,按照市场化原则,继续培育新建15至20家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或产业技术研究院。

8.第八组。

对口推进科研院所:四川高新轨道交通产业技术研究院、四川东坡中国泡菜产业技术研究院

责任单位: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知识产权局、省社科院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工作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牵头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由各工作组牵头单位召集各成员单位与对口科研院所召开协调会,落实推进任务,明确进度要求。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参与,落实专门人员负责推进。各对口推进科研院所要认真配合,共同推进深化改革各项工作。

(二)抓紧推进“一院一策”改革任务。各工作组要结合调研情况分类施策、对症下药,指导对口推进科研院所进一步修改完善“一院一策”方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督促指导科研院所按照“清单制+责任制”要求,对照各单位“一院一策”改革方案,列出改革任务清单,层层压紧压实责任,倒排工期,狠抓落实。

(三)加强督促指导。工作组要坚持问题导向,下沉对口推进科研院所开展实地调研,切实摸清科研院所基本情况,深入查找推进科研院所推进改革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提出推进改革意见建议,务求科研院所改革取得实效。

(四)加强总结宣传。工作组要帮助和指导对口推进科研院所至少总结提炼1条可推广、可复制的改革试点经验,形成科研院所改革试点情况报告、经验典型材料报省政府。要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运用各类平台,宣传科研院所深化改革的经验、成效,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认定第五批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示范市、县的通知

川办函〔2018〕14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2017年,各地认真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意见》(川办发〔2014〕28号)精神,积极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县创建,取得明显成效,有力推动了全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整体监管能力提升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考核,省政府认定泸州市等3个市为第五批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认定泸县等17个县(市、区)为第五批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

希望得到认定的市、县珍惜荣誉,再接再

厉,再创佳绩。各地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线,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绿色导向,积极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严格全程监管,用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切实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附件:第五批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县名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10日

附件

第五批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示范市、县名单

一、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市

泸州市、遂宁市、眉山市

二、四川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示范县

泸县、珙县、泸州市龙马潭区、泸州市纳溪

区、丹棱县、眉山市东坡区、青神县、宝兴县、遂宁市船山区、遂宁市安居区、雅安市名山区、古蔺县、盐亭县、江油市、汶川县、泸定县、会理县